

行业研究

加大绿色可循环包装材料推广，EPP 材料性能优越潜力十足

——绿色可循环包装材料行业动态跟踪

基础化工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赵乃迪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50005

010-57378026

zhaond@ebsec.com

联系人：周家诺

021-52523675

zhoujianuo@ebsec.com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要点

事件 1: 12月15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个部委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事件 2: 12月6日，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及《“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有关部署要求，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电子商务、快递业发展特点的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模式，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家邮政局决定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并印发了相关通知文件（以下简称《通知》）。

点评：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循环包装落地为有效抓手。 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理一方面关联着“减污”，另一方面关联着“降碳”，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两碳”等重大战略的过程中，“无废城市”的建设拥有着重大意义。本次《工作方案》从“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五大角度制定了“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其中，为了在生活领域中减少固体废物的源头，《工作方案》提出了以“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即寄出的快件中使用了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的占比）作为参考指标，加大对于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的推广力度是提高这一参考指标的有效途径。

快递业务快速发展致使包装垃圾激增，解决包装的废弃问题迫在眉睫。 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截至12月8日，2021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已达1000亿件，我国快递业务量连续8年稳居世界第一，然而快递业务量的激增也使得快递包装所产生的固体垃圾同步激增。根据中国证券报报道，在中国的特大城市中，快递包装垃圾增量已经占到生活垃圾增量的93%，部分大型城市对应的数据则为85%-90%。根据居民的个人使用习惯，当前快递包装多为一次性使用。如能提高单一快递包装的使用次数，将会显著降低由快递包装所带来的固体垃圾增量。本次《通知》也提出要推广一批使用方便、成本较低、绿色低碳的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推动在生鲜配送、散货物流等场景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

EPP性能优越，为替代制造绿色循环包装的优选材料之一。 目前在生鲜配送过程中，由发泡聚苯乙烯（EPS）制作而成的一次性泡沫箱为常用的商品承装器皿之一。然而由于EPS抗冲击性、耐候性、耐磨性较差，通常在一次使用过后就会被报废。同时，EPS在燃烧时具有一定的毒性，对其的报废处理也存在着一定的难度。相比而言，发泡聚丙烯（EPP）的机械强度、抗冲击性、耐候性、耐磨性等性能都更具优势，因此由EPP制作而成的包装器皿可以多次重复使用。此外，EPP本身具有可回收性和可降解性能，在报废之后也容易进行处理或者转化成为其他仍具有使用功能的商品。虽然目前EPP箱的产品单价要远高于EPS箱的产品单价，但是基于EPP的循环使用性能和报废品的进一步加工价值，在大规模的物流应用场景下，EPP箱的单次使用成本也仍然可以与EPS箱相近甚至更低。因此，综合考虑EPP箱的性能和使用成本，其对于EPS箱的替代将在上述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加速进行。

投资建议：我们建议关注切入可循环材料赛道，布局 EPP 产能的**聚石化学**。

11 月 27 日，聚石化学发布《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司将在湖北江陵建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第一期总投资为 3 亿元，建设周期为 3 年。一期项目将主要建设改性塑料粒子、EPP、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阻燃剂和改性塑料。基于公司多年在改性塑料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经验，公司在本次项目中采用自主改性的 PP 原料，通过发泡工艺制备出 EPP 珠粒，进而通过模具烘干成型，最终将成型产品组装为 EPP 保温箱。该产品将应用于果蔬运输、生鲜冷链运输等领域。除保温箱应用外，公司还布局了 EPP 类型的汽车零部件与家电包装材料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优化了公司产品的结构。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风险，产品推广风险，行业替代风险。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